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可能會較去年之盈利出現較大升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可能會較去年之盈利出現較大升幅。主要原因包括:-

1. 於去年度，集團須為其於越南的一間合營公司的訂金作出全數共 VND255,744,000,000 (折合為約HK\$96,000,000) 的一次性減值；
2. 由於越南盾相對港幣的外匯兌換率於本年度內比較穩定，因此並無出現如去年度因越南盾貶值而帶來的較大外匯虧損；
3. 集團於本年度內將越南水泥附屬公司的大部份高息越南盾借貸，改以低息的港幣及美元借貸取代，因此令水泥業務的財務支出顯著減少。

由於本公司現正整理落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於本公佈日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核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擎天先生、鄭嬾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及范招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